

金颂供应链生鲜配送合同

订购方（甲方）：中共商丘市委党校

配送方（乙方）：河南金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4-54），经专家评委评审后，由乙方（河南金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保证各方的权益，经协商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范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需的食材（含调料及相关日杂）统一由乙方代为供应，双方约定于每天按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必须在前一日将所需食材清单交予乙方。

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及验收

1. 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水果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严禁乙方向甲方提供“三无”食品或腐烂、变质、半成品、过期等商品。如出现食药监部门、校方或第三方抽检出不合格原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凡属于发霉、腐烂、变质、半成品、过期等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但由于生鲜批量配送中产生挤压、磕碰和自然损耗造成的综合损耗在不高于下单数量 3% 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约定该情况符合

正常验收标准，甲方应该按下单数量或金额正常交接。

3. 乙方每次随货附送一式四联的送货清单，甲方指定的签收人验收后签字或者盖章后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定价方式：乙方每日所供食材价格严格按照竞标成交价执行。成交价：基准价的92%(发改委发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和大型商超询价综合为基准价)。

2.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上月结算对账日。对账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党校职工餐厅在收到发票三十日内付款；主体班（含由组织部核报培训经费的培训班）以组织部核报经费到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款；其他培训班以培训经费到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款。

3. 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验收的商品数量、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货款。

4. 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足额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对公账户：河南金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0MA9KQ2UW15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产业集聚区中亚大道与经二路交叉口富田产业园 2-3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香君支行

帐 户：411432010150050301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送货期间如因食材质量（发霉、腐烂、变质、过期等）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例不合格食材，乙方承担该例食材价款的 5% 违约金。

2. 乙方对当日所供应食材的食品安全卫生负安全责任，如因甲方存储、加工不当或者私采部分等因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为乙方支付食材款项。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订单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关于合同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仍需正常进行结算。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代储物资的，如因甲方未及时提取储备物资，造成积压、损耗、折旧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以 2 个学期为准）合同期限约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对合作不满意或者对方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需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该在五日内给乙方结清剩余应付货款。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1日